

(全銜) 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甄試評分

年 月 日

系(組)別	學 號	姓 名	
原校課程 科目名稱	原校課程 學分數	原校課程 成 績	
本院課程 科目名稱	本院課程 學分數	同意抵免 學分數	
口 試	對課程瞭解程度達抵免標準，同意抵免		
	對課程不夠瞭解，不同意抵免		
筆 試	甄試結果合格，同意抵免		
	甄試結果不合格，不同意抵免		
備 考	1.抵免學分之審核，得由相關學系、所之專長教師實施甄試，並經各授課相關系主任、所長同意後，始得抵免。 2.大學部： (1)原校成績70分(含)以上者，得採口試。 (2)原校成績60分以上至70分(不含)以下者，得採筆試。 3.研究所： (1)原校成績80分(含)以上者，得採口試。 (2)原校成績70分以上至80分(不含)以下者，得採筆試。 4.筆試合格與否，不以分數訂定，請各專長教師從嚴評定。 5.不須口試、筆試者本表免填。 6.本表請併抵免學分申請表辦理。 7.採筆試者，請加附考卷。		
簽 章	甄試教師	系主任	